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3月25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投资”）对部分无法收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处理。

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

项目	业务类型	被投资企业	核销资产账面金额	记入当期损益资产损失
交易性金融资产	股权投资	大查柜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,500.00	0.00

二、核销原因及依据

因被投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且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其破产程序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相关股权投资无法收回。

2021年9月，华鑫投资就大查柜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项投资款分别提起诉讼，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两案已作出生效判决，均支持华鑫投资诉讼请求。华鑫投资就两案申请执行，由于大查柜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故法院均已作出执行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24年6月，大查柜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5年3月，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告：裁定终结大查柜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销。依据《上海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该笔资产核销事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已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经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，已出具涉税鉴证报告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2026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故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（二）2026年3月25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核销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交易性金融资产4,500万元，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。因此，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交易性金融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年3月27日